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光復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依規定設置特推會，會議均由校長主持。 2. 未見追蹤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。
		1-2	1. 103 下、104 上下學期無編班需求評估。 2. 105 之後有提交特推會審議。
		1-3	1. 103 下未見特教老師參與全校課發會。 2. 僅見 105 學年成立教學小組，針對學生需求調整課程。 3. 僅見 105 學年特教課程計畫納入總體課程。
		1-4	1. 104 下學期疑似生張○○個案說明紀錄通過提報鑑定作業，105 上學期提報王生鑑定。 2. 轉介個案前做教學輔導，並記錄之。 3. 依規定與時程辦理各項鑑定業務。
		1-5	1. 104 下學期、105 學年跨階段轉銜資料移轉妥善保存。 2. 辦理入學輔導及升學活動。 3. 配合學生個別需求，辦理轉銜相關服務及通報。
		特色	1. 特教老師自編教材，配合視障生需求及特殊需求學生。 2. 製作教具提供視障生學習。 3. 參與區域性策略聯盟。 4. 承辦 104 年度學前特教觀摩研習。
	家長代表	1-6	1. 103 學年度無資料，104 學年度資料僅有活動計畫而無執行資料；105 學年度特教宣導活動有針對學校老師、普通班學生及家長，分別辦理研習、身障體驗、入班宣導…等多元活動。 2. 平日讓三年級普通班學生利用下課時間到特教班與特教學生互動，非常用心的安排。
	1-7	無 10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資料，104-105 學年度皆有特教班學生家長擔任家長委員。	
	1-8	符合。	
	1-9	1. 103-104 學年度無資料。 2. 105 學年度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非常豐富多元，除班親會，學校校內、外活動皆有邀請家長一同參與，也提供家長入班學習特教孩子的復健照顧技巧，很棒。 3. 安排特教學生在社區及學校參加各種活動，活動內容豐富也多元。	
1-10	1. 建議將"個案現況說明會議"改為"個案研討會"，討論個案問題之內容與決議事項可以記錄得更詳細，參加人員除學校行政單位、相關人員，建議邀請家長參加。 2.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內容過於簡易，僅呈現輔導諮商對象和轉介流程，建議應再加強將三級預防目的、目標及校內各處室人員角色與職掌內容…等資料，制定較為完整的制度。		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綜合建議	<p>綜合建議：</p> <p>現任特教老師很認真努力，但因人員銜接與資料交接問題，導致 103-104 學年度資料無法呈現，實為困擾。</p>
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<p>1. 特教班及學前教師皆為合格教師，僅特教班 1 位代課教師不具特教教師證，但已修畢特教 3 學分。</p> <p>2. 3 位合格教師都具校級心評資格，共同完成本校及附近鄰校鑑定工作。</p>
		2-2	<p>1. 校長、特教單位主管、特教業務承辦人及普通班教師，每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達 3 小時以上。</p> <p>2.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都達 18 小時以上。</p> <p>3. 所呈現之資料符合本項評鑑指標，建議資料應統整分析後呈現之。</p>
		3-1	<p>特教經費申請及運用資料不全，現場所呈現之資料僅有 105 學年度。</p>
		3-2	<p>特教器材設備列有財產清冊並進行盤點，但不完整，且原管理人已退休，資料未進行更新。</p>
		3-3	<p>特教班教室位置適當，採光良好，也有規劃不同學習角，但但教室中之櫃子多已老舊且擺設較為凌亂，整齊度不夠，建議可整體考量後進行購置與整理。</p>
		3-4	<p>1. 全校無障礙空間的改善目前尚不足，特教班教室前後門都有門檻。</p> <p>2. 全校只有在特教班才有無障礙廁所，但設置多年，已不符合目前規定。</p> <p>3. 校內雖有扶手，但仍須申請改善。</p> <p>4. 斜坡道雖有設置，但都不合格，且路面不平整，斜坡太斜，輪椅行進會有危險。</p> <p>5. 校內無電梯。</p> <p>6. 學校中有設置無障礙設施，但因老舊或校舍改建而未曾更新，建議應每年檢視並視需要提出改善補助申請。</p>
		綜合建議	<p>1. 極為特殊之個案，一年級入學時可以安排導師。</p> <p>2. 校長本身具特教專業知能，支持學校特教業務，並親自參與主持相關會議或活動。</p> <p>3. 因原來教師因病已離職，故導致資料不全。</p> <p>4. 無障礙設施(含斜坡道、無障礙廁所、扶手等)需改善，請逐年提出改善計畫申請。</p> <p>5. 建議呈現之資料應統整分析後按指標呈現。</p>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<p>評鑑年度學生 IEP 不完整，多數學生因升學，國小資料已移轉至下個教育階段。</p>
		4-2	<p>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設計符合程度的教學內容。惟 IEP 中學期目標範圍偏大，難於學期中達成。</p>
		4-3	<p>課程安排包含認知、溝通、社會互動與動作發展等，尚能符合學前學生需求。未來可更有針對性、特殊性規劃課程重點。</p>
		4-4	<p>課程與教學能依學生特性安排。在教材使用、編選與自編上，未來可朝向系統性、完整與統整方向整理與彙集。</p>
		4-5	<p>學前巡迴輔導班免評。</p>

指標 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4-6	符合規範。
		4-7	符合規範。
		4-8	有發展行為處理輔助教材，但未提供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
	綜合 意見		1. 103、104 學年度的課程與 IEP 資料嚴重缺漏。 2. 宜更仔細評估學生之現況能力；IEP 目標撰寫應依據學生之優弱勢能力。 3. 學生之學習資料應反應 IEP 的內容並呈現學生之學習歷程，且應有完整的學習檔案。 4. 可再增加自編與蒐集之教材，並有系統建置與保存。 5. 各項資料應確實依評鑑指標呈現。